附件3

重点实验室自评报告填报说明

1、科研能力

**（1）国家级项目。**是指重点实验室作为课题负责人单位主持的国家基础研究项目计划（97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高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2）省部级项目。**是指重点实验室作为课题负责人单位主持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教育部等部门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2、研究成果

**（1）国家级奖项。**是指本重点实验室作为主要获奖单位（排名第一或第二）获得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等三项奖项。

**（2）省部级奖项。**是指本重点实验室作为主要获奖单位（排名第一或第二）获得的以省部委名义颁发的科技成果奖。一个成果若得到国家和省两个级别的奖励，填报最高级的。

**（3）知识产权。**是指重点实验室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4）论文著作。**是指本重点实验室作为主要作者单位（排名第一、第二或通讯作者）、**且作者单位标注了重点实验室名称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正式出版的著作（译著）。

3、人才队伍

**（1）国家级学术带头人。**指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学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自然科学领域）、国家科技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第一、二完成人、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省级学术带头人。**泰山学者青年专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外专双百、省科技重大专项第一负责人、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项目第一、二完成人。

**（3）创新团队。**是指重点实验室获得教育部门或科技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创新团队。

**（4）专职管理人员。**是指属于重点实验室正式在编的专职管理人员数。

**（5）为本实验室培养硕士学位以上研究生。**是指重点实验室对现有固定人员进行学历培养再教育情况，包括：自身培养和委托外单位培养的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包括博士后）。

**（6）为外单位培养硕士学位以上研究生。**是指重点实验室接受委托为外单位培养硕士以上学位或者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进修期半年以上人员。

4、对外开放与学术交流

**（1）主办（协办）国际学术会议。**指重点实验室主办（协办）的国际性的学术交流会议。

**（2）主办（协办）国家级学术会议。**指重点实验室主办（协办）的全国性的学术交流会议。

**（3）开放课题基金。**指重点实验室通过招标等形式对外开放的研究课题，以及吸引高校、科研院所、相关企业等到实验室从事研究的课题经费。

**（4）外单位利用仪器设备。**指重点实验提供本实验室仪器设备供外单位开展研究或检测工作的次数。

5、实验条件

**（1）实验室设备总值。**是指重点实验室拥有的用于科研、技术开发、检测、试验等方面的仪器和仪表设备的原值总和。

**（2）实验室场地面积。**是指重点实验室实际占用的试验、科研、办公等场地的建筑面积。

**（3）新购置设备。**是指重点实验室自立项组建至今新购置的用于科研、技术开发、检测、试验等方面的仪器设备原值。

6、经费收入

**（1）成果转让收入。**是指本重点实验室的技术成果通过技术转让、作价入股和技术服务等方式所获得的收入。

**（2）政府课题经费。**是指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科技计划课题所得的经费收入。

**（3）横向课题经费。**是指承担来源于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课题所得的收入。

**（4）运行管理经费。**是指依托单位为维护重点实验室正常运行而投入的运行费用。不包括有依托单位支付的工资和福利等费用。

**（5）条件设施建设经费。**是指依托单位给重点实验室用于专项设备购置、实验室场地改造等方面的专项款。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评报告填报说明

**1、承担项目**

**（1）国家级项目。**是指工程中心作为课题负责人单位主持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项目计划（973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大专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其他国家级项目等。

**（3）省部级重点项目。**是指工程中心负责人单位主持的省重大科技专项、重大重点课题、省级面上科技计划重点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包括由市级及其以上科技部门组织且已签订正式合同的国际间合作项目。

**（4）横向委托。**是指工程中心承担的企事业单位、兄弟单位委托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以及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项目。

**2、研究条件**

**（1）设备总值。**是指属于工程中心（非依托单位）的用于科研、技术开发、检测、试验等方面的仪器和仪表设备的原值。

**（2）场地面积。**指工程中心（非依托单位）实际占用的试验、科研、办公等场地的建筑面积。

**3、成果获奖**

**（1）国家级奖项。**是指工程中心作为获奖单位（排名第一或第二）获得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等三项；一个成果若受两级奖励，填报最高级。

**（2）省部级奖。**是指工程中心作为主要获奖单位（排名第一或第二）获得的以省部委名义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或不定期颁发的奖项。

**（3）专利。**是指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软件著作版权，发明人必须是工程中心固定人员。

**（4）制定的标准。**指工程中心制定的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企业标准。

**（5）具有知识产权意义的认证。**具有知识产权意义的认证包括技术标准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和由行业批准的具有知识产权意义的省级以上认证，如软件著作权认证、新医药、新农药、新兽药认证和农业、林业新品种认定等。

**4、人才队伍**

**（1）国家级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是指评估期内工程中心自主培养（或全职引进）的长江学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自然科学领域），“千人计划”人选，“973”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带头人、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的企业家。

**（2）省级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是指评估期内工程中心自主培养（或全职引进）的泰山学者青年专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外专双百等。